

少陽大意全篇

合病

併病

壞病

疫病

太陰大意全篇

少陰大意前篇

訣陰全篇

全篇

過經不解

差後勞復

陰陽易病

尚論前篇 學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三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
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
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
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
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
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

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
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
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爲多岐亡羊乎茲將治
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瘍病另
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脉清而少陽之脉亦
清耳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一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
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
脇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

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
蔞實。若渴者去半夏。加入人參栝蔞根。若腹中痛去黃
芩。加芍藥。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
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菝葜。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火
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
薑加五味子乾薑。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
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
來寒熱無嘗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

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溝也。胸脇旣
滿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卽昏昏
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膈逼處心間也或
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
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爲主治而各隨見證
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二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

暈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三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
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
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
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
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爲熱耗重
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讞語乎胃和者

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四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卽爲城下之盟。所喪不滋多乎。

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五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

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六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原文

脈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也。

七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趨三
避五所繇來乎。

八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

故也。

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

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日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具。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小柴胡湯一法。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

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
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輕
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栝蔞根爲是。

少陽證脉弦濶加腹痛先用建中後用小柴胡一
法

十 傷寒陽脉濶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
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脉濶陰脉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
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
弦濶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脉而濶乃汗出

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一法。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悞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

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柴胡方中減半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薑以散滿枯薑根以滋乾牡蠣以與結一一皆從本例也。

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轉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冒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

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之法。仲景圓機活潑。火存政舉。未易言矣。

少陽證具。悞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二法。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能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不鞶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二條互發前畧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顧條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逆。全在辨其表裏，差不多差少之間矣。

少陽病有疑似，似少陰者，當細辨脉證，用藥一法。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脉細者，此爲陽微續，必有表復有裏也。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

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沉脈不
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
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
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全
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
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
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即
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

用汗吐下後。有辨脉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七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
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悞用之則病未去而胃
中之津液已先亡凡見此者診視其脉與證陰陽
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也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大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進
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
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大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

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

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原文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腸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

之。

原文

四條皆互文見意也。

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

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胸脇下滿一云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一云如結胸狀一云邪高痛下一云讞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讞語如鬼鬼狀一云如瘧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爲註脚也學者試因此而細繹全書思過半矣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情蓋血室者衝脉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

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腑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
逼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
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
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
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更無他法矣。
必自愈。見腑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臟邪必俟經水
再行。其邪熱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

少陽止此

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瘀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
解附三陰經後。

右症叔和俱編入太陽經中不知何意或謂傷寒只分六經舍太陽一經別無可入諸項也然則霍亂證及陰陽易等證曷不盡入太陽耶況乎既重六經則少陽亦六經之一曷爲不重耶茲一一清出以六經等六國以合併諸病等附庸俾業傷寒者參展玩而了然於心自耳

合病

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土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

湯主之

原文

○太陽病項背強。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
陽明未至兩經各半。故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
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凡者頸
不舒也。頸屬陽明。既於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
明一證。卽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
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
此大匠天然不易之殼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
全方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并

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既欲傳於陽明，則胸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每項背強，凡几者變爲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爲精義入神也。

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葛根湯總主陽明之表。小柴胡湯總主少陽之表。三陽經合併受病，卽隨表邪見證多寡定方。絲絲入扣。

③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

原文

(四)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原文

二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茶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卽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不用麻黃者是也

(五)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

原文

之

角言

卷之三

合病

生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得偏用麻黃湯耶。
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
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
治肺氣喘逆之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
親也何偏之有

六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
芩加半夏生薑湯原文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爲多陽明少陽合病下
利裏證爲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
爲多故用黃芩甘草芍藥太棗爲和法也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土木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脉大少陽脉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弦脉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脉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也設脉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下尚敢下之乎

按太陽與陽明合病，陽明與少陽合病，俱半兼陽明，所以胃中之水穀不安而必自下利。其有不下利者，亦必水飲上越而嘔，與少陽一經之證乾嘔者大不同也。或利或嘔，胃中之真氣與津液俱傷，所以亟須散邪以安其胃，更慮少陽勝而陽明負，卽當急下以救陽明。其功用大承氣湯正迅掃外邪而承領元氣之義也。設稍牽泥，則脈之滑數必轉爲遲軟，下之無及矣。微哉危哉！

八、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閑止，但欲眠睡，目合則汗。尤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不仁而面垢，譏

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湯主之

原文

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脉浮大其證欲眠而目合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偏於陽而陽明之津液倍竭故譫語益甚將成無陽之證也不之則偏於陰而真陽以無偶而益孤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也既不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得表裏在所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夏月最多當與瘡濕暍篇參看

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脊痛。陽明目痛。
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
病者。卽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
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嘔。喘。胸滿之內症。蓋
以邪旣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微驗故也。後
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爲何病耳。
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
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
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
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卽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

與心下痞硬時如結胸者不同。卽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微驗。非昌之臆說矣。後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小柴胡湯裏熱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痴人說夢也。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葛根、大承氣、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噫吾安得盡闢捷徑爲周行也哉。

併病

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

證即可言併病也。然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嘗若陽明少，陽證多，太陽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爲六國併秦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

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濶故知也。原文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繫繫汗出大便難而讌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宜大下所以宜小汗大下之故書言之已悉可以無贅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釋茲特明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

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
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
症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
赤者寒邪深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
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
又非小發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
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
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傷也脉濇者因汗而
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怫鬱又可

知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讀平聲與太陽中篇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五發然則彼更桂枝湯此更桂枝加葛根湯并可推矣

三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脉弦五六日讞語不止當刺期門少陽之脉絡膀胱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肝與膽合刺肝俞所以瀉膽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

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發汗則讞語與合病木盛尅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生枝反失正意。脉弦亦卽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仲景通身手眼後人只泥於一手一目可乎。

四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原文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五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水穀不下其人心煩。原文

模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
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
病卽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鞕矣况加悞
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胸殆有甚焉其人
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經謂結胸證悉具
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壞病

壞病者已溼已吐已下已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
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爲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
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

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
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胞
下利眩冒振惕驚悸讙妄嘔嘵躁煩之不同其脉
有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澀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
其脉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
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証
治之原文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瘥者謂之壞病
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

說病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綰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脈爲何脉證爲何證從前所悞令犯何逆然後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讒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原文

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

逆也後人擬議何適四治見爲創獲繇茲觀之真

醫語矣

瘧病

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率合爲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瘡內滯畜血爲類傷寒十四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遡淵源不得不盡闢岐派蓋仲景於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謬

之局外漫不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於春夏病中逐假拈出茲於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緣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胸腸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緣外感之痰病昭揭其旨俾學者辨證以施治焉耳

(一)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脉微浮胸中痞悶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

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強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
之痰。窒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軾原文
寒亦痰也。此卽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
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
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
感如三陽證中諸條則無形之感。兼有形之痰結
於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卽強吐之。其痰飲亦
必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奇功耳。此言有痰
無感。悞發其汗。重亡津液。卽大損陽氣。其人胃冷

而吐衄有必至也。

三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脈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故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爲吐法也

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腳氣四證論之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

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而趨曲徑耶。

門人問曰。吾師於三陽證中。擇出合病併病。壞病。癆病之條。可謂暗室一燈。炯然達旦矣。但不識陽明何以無壞病耶。答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脉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誤在汗。當不誤在下矣。誤在下。當不誤在汗矣。即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

法之例微有不協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又問曰救陽明誤治之定法可得聞乎答曰仲景云陽明病脉浮而緊咽喉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讞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觀其悞汗悞燒鍼之變煩燥怵惕讞語不眠止是邪在胃中擾其津液與亡陽之證不同也觀其悞下之變客氣動膈心中懊憹止是熱邪上膈心逼不安與結胸之證不同也故遵內經高著

越之之鼠。以絕子。或湯湧出其邪耳。此非無定中。
之定法乎。

尚論篇卷之三

卷之三

尚書篇

卷之三

七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十一

西昌翁昌嘉言甫著

梁州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器之意言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仲觸類之妙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

以定當下當溫而已。無餘義矣。若非深入闡奧者，孰能會其爲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

法九條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原故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可行溫散設。不知而模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不結鞕。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二)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欲愈原文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脈
微陰脉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脈見不
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
其脈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漓其病爲自愈也註
不審來意謂濇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
反爲欲愈之理耶

(三)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
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太陽經中以浮緩爲

中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至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脉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脉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况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僅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故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禰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脉。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

服四逆輩原文

註謂自利不渴溫邪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五)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脉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并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尤爲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外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止詰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鞕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證正屬太陰耳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槁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不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

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悞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鞭與不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發之旨。

○本太陽病。鑿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原文

太陽病之悞。下其變。皆在胸脇以上。此之悞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

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爲神耳。

七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不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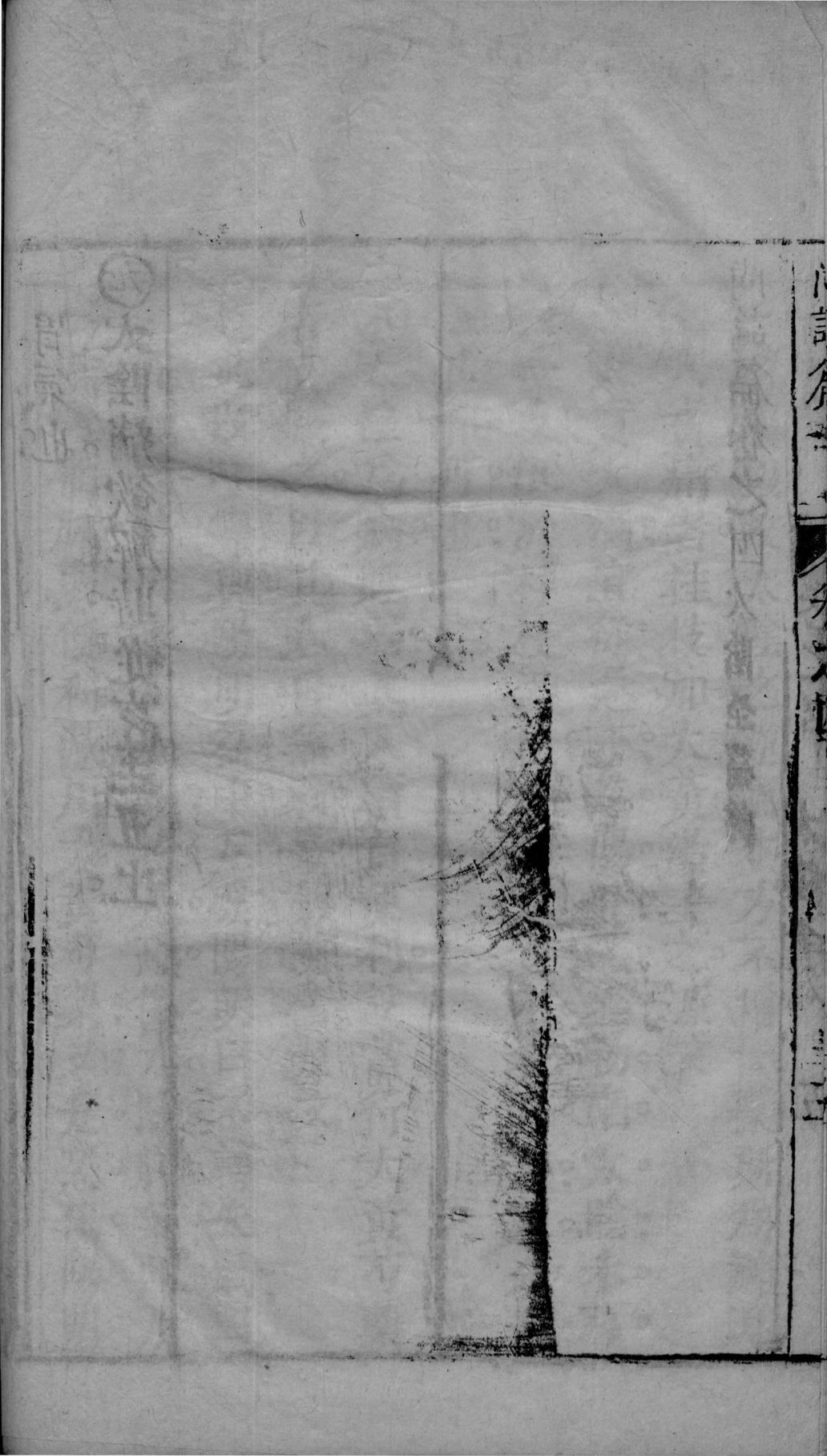
八 太陰爲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失氣。曰先鞭後漚。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脉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

胃氣也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土

尚論篇卷之四太陰全篇終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四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

傷寒門中。太陽之證最多。卽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爲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爲後篇。俾業鑒者免臨岐之惑云。

少陰經前篇 九本經由溫之證悉列此篇

西昌翁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
主之。原文

脈沉爲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乃
是少陰之表邪卽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爲表而少陰尤爲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卷之四
附子湯主之。原文

得之一二日卽上條始得之之五文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三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不吐利煩躁嘔渴爲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有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微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悞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五)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脉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顯少陰之本證卽當用少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六)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爲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脈弱濇

者復不可下其當亟行溫法又可見矣

七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踰卧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惡寒踰卧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八少陰病惡寒而踰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然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也

九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原文

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卽繫去入安之互詞也

⑩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原文

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皆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卽當用附子湯行溫經散寒之定法也

⑪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原文

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襄

以尊土。則陰氣不復土干。此之溫陽兼用溫中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毒而暗絕。葉陽藥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故復加大尿。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脈暴出者死。

乾嘔煩者。怕通加猪膽汁湯主之。

微續者生。

原文

溫經兼用溫中生。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脉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大。再就通加陽藥。猪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脉暴出者死。

者生亦危矣哉故此條纔見不利。是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少陰病。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歎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原文

陰寒內持。濕勝而水不行。因而內滲外薄。甚至水穀不分。或歎或利。泛溢無所不之。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瞞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已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

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瘧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注)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且脉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脉卽出者愈。原文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故倣白通之法。加葱入四逆湯中。

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脈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卽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脈已離根。卽出則陽已返舍。繇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其脈而脈卽出。始爲休徵。設脉出難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三)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原文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脈見沉而不知。故當急溫之。以助其陽也。

(四)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原文

飲食入口卽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矣。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遲。卽非傳經熟邪。其爲陰邪上逆無疑。當從事乎溫經之法也。若胸中實者。是爲陽邪在胸。而不在腹。卽不可用下。而當吐以提之也。然必果係陽邪。方可用吐。設膈上有寒飲。乾嘔。卽是陰邪用事。吐必轉增其

逆計惟有急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原文

下利而脉見陽微陰澀爲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勤努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項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

利自止耳此證誤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九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原文

既吐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嘗也若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則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至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脉至而吐

利亦將自止矣。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也。但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三)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陰盛無陽，卽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四)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原文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土先敗，上下交征，中氣立

斷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爲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爲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同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踴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原文

少陰病四逆惡寒身踴更加脉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

篇之四
九
煩然尚可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卽欲回陽而基址已壞，不能回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文

諸陽生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大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原文

脉微沉細，但欲卧，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

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
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
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
轉增正少陰胃中之真陽擾亂。項刻奔散卽溫之
一亦無及故主死也。

討論篇卷之四 少陰前篇經

海燕又過王公處
聽罷五七韻詩中
好比鶯歌應此聲
正日日吟詩未可
憐君不識此音節
人間無處不飄零
前愁後恨誰能解
只有悲歌對此風

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原文

陽脈滑大陰脈微細外邪傳入少陰其脈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少陰之總脉總證也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原文

沉細之中加之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

卽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三少陰病欲而下利。讝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原文

少陰之脉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繚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譫語。以火勢燔炳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

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
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四)

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原文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脉則其勢方熾
必陽脉反微陰脉反浮乃爲欲愈蓋陽微則外邪
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
傷寒之愈脉自可類推

(五)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原文

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
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卽是推之而少陰所主在真陽不可識乎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

便血也

原文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藏邪傳府腎移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及手足正軀殼之表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爲少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

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原文

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諸發汗藥皆陽經藥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從陰竅出者則倍甚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爲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爲順乎

八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

膠湯主之

原文

心煩不得卧而無躁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

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卧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日中纖雲頃刻消散安能霾蔽青天也哉故以解熱生陰爲主治始克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九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卽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脂之辛潤以散邪固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

蓋治下必先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
也。註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久清蓋熱邪挾
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
指熱邪爲寒邪，寧不貽誤後人耶？

⑩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
血者可刺原文

謗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
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卽上文之互意也。

⑪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原文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

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豬膚湯一法，以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若以爲燁猪皮外毛根薄膚，則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爲是。此藥大不可忽。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猪膚潤燥，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三)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

梗湯

原文

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具。

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盡
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三)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熱邪挾痰攻咽。當用半夏滌飲桂枝散邪。若劇者。

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
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雞子以滌飲潤咽。
更有藉於苦酒之消腫歟。瘡以勝陰熱也。

(四)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歎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
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咳利。種之證。其爲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爲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爲一定之法矣。讀者詳之。

(五)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

苓湯主之。原文

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熱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猪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六)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原文

○歸病篇二十三曰卽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供
可知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
以攻腎水也

○七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
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質清而無渣
滓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
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
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

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供有立盡之勢又非少陰負趺陽反爲順候之比此時下之已遲安得不急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此條叔和編入厥陰今移附少陰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上敗而真陽

外越神丹莫救矣。故子其權於土，則平成可幾。子其權於冰，則昏墊立至。此脉法中消悉病情之奧旨也。

按少陰水藏也。水居北方原自坎上。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家，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仲景不顧外邪，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躁多汗，而似陽。仲

景每用乾薑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
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出所以
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
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
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祟爲患外顯心煩舌
燥咽痛不眠等證卽不敢擅用汗下諸法以重
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豬苓湯豬膚
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
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
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

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爲喉痺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燥不得卧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微細直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見一班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莽滅裂尚不可勝言況於聾瞶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暢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後篇卷

卷之四

舉如後也。不以爲子，則以爲子。故謂之尊平。尊公謂
見一與者。則知其更正。而此則既已。而不其故。
則其文也。知其時。則其與止。譬如此。不異於人。蓋
猶有舊。猶有新。惟是歸。則可。然後與其
言。發其無。遺。不暫。固。以。最。留。於。其。無。此。
矣。彼。學。雖。於。首。轉。由。遺。貞。工。之。教。之。學。凡。
此。又。復。也。惟。其。無。遺。是。而。不。遺。而。而。而。而。

此。又。復。也。惟。其。無。遺。是。而。不。遺。而。而。而。而。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下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厥陰經證治大意

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仲景雜用三陽經治法、卽讖語之當下者、但用

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下。正欲其熱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爲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則胃土受尅。水穀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爲除中。木盛則腎水暗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爲戴陽。繇是陽微則厥愈甚。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炎之。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陰陽之辨甚微。不便分爲二篇。故發其奧於篇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經全篇

法五十五

卷四

昌黎言病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下之利不止。原文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饑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吐者。胃中饑。吐臭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

尚言篇
卷之四
二
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郛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二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原文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脈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爲欲愈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丑寅卯厥陰風木之王時故病解

四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病者是也。原文

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旣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

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

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屬脾脾爲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

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悉

(六)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原文

脉遲爲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卽胃中胃煖乃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而不能久存故爲必死除者去也與除久之義同又除者授也

與授輒帶之義同

(七)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餌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瞤也原文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脉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

熱之意。匠心滿志。讀者不可草草。然得熱與厥相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難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痺也。然既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

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
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
下卽不復在上也

○九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
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汗者必口傷爛赤原文

前云諸因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
辨甚微蓋先因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
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
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卽名爲下

如。下利譏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⑩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厥終不過五日。卽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⑪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蛻厥也。蛻厥者。其人當吐。蛻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蛻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

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蛻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蛻蛻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原文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總括大意挈出腎陽胃陽二端原有所自藏厥者正指腎而言也。蛻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脉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爲藏厥。蛻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乃爲藏厥。藏厥用四逆及灸法其厥不回者主死。若蛻厥則時煩時止未爲死候但因此而馴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互用以安蛻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

解陰陽錯雜之邪故也。

(三)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原文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胃熱暗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也

(三)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

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原文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燥炎厥陰厥不還者死。原文

脉微而厥更加煩燥則是陽微陰盛用灸法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也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燥不得卧者死。原文

○去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
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燥有加則其
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原文

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
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斯故
雖未現煩燥等證而已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
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
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炎。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五)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炎更可知矣。關元在

臍下三寸爲極陰之位也。

(主)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原文 濡音軟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脉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比繇其陰血素虧若悞下之以重亡其陰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天下之法而血虛之人尤以下爲大戒矣。

(主)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原文

前條之脈虛此條之脈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爲無血不但不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脈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爲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芍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刲其陰也卽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薑附子寧不在所禁乎此而推之妙義天開矣

國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

陰寒宜亟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三)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爲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四)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傷寒脈促則陽氣踴踏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必爲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五)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滑爲陽脈其裏熱熾盛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解

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卷之四) 痘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餓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乎足厥冷疑似陰邪其脈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見陽脈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胸中心下煩滿餓不能食也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卷之四)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法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大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悸者
明係飲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瀆胃先用茯苓甘
草湯治水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
利相因耳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乎足厥逆下部
脉不至咽喎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
升麻湯主之

原文

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爲難治然非死證也大下後
寸脉沉而遲乎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脉
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喎不利唾膿血又因大

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陽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而謂汗出愈也。

按寸脉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故雖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持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

卷之四
厥陰全篇
七
〔五〕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利也。原文

腹中痛多屬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便轉氣下
趨少腹則必因腹寒而致不利明眼見此自當圖
功於未著矣。

④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
入口卽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原文

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
一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爲已然之事矣所以纔病傷
寒卽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舊微溏不可服梔子
湯互意舊微溏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

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
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
一口、卽吐格拒極矣。故用乾薑人參以溫補其胃、用
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三)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
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入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
陽、下虛故也。原文

下利脉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則仍兼外邪、
必從汗解。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機、
其用法、卽迥異嘗法。下條正其法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惡之理哉

下不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原文

灸之不溫脉不還已爲死證然或根抵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必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眸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原文

厥利無脈。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機尚存一綫。經一週時。脈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死矣。此卽互上條用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少陰下利。厥逆無脈。服白通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脈絕。用灸法。眸時脈還者。生。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鄉也。根深寧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爲鸞膠耳。

(三)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原文

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
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
裏爲急者見覲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
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
故此不贅。

(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原文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
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

則陽出而陰氣滯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老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原文

實爲邪盛邪盛必正脫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原文

微熱而渴證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脉弱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脉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脉弱互意。脉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

(卷)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圓膿血。原文

清圓同義。脈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脉自和。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脉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

(甲)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爲未止。脉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乙) 下利而脉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卽所稱痢證也。脉大者卽沉弦中之大脉。微弱數者卽沉弦中之微弱數也。脉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脉大一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熱利下重互上文卽傷寒轉痢之謂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凡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
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
候亦當以前湯勝其熱矣。

下利譏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與陽明經譏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
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藏寒所
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醫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原文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則爲虛煩與陽明誤下謂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醫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藏府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藏陽府之嘔熱也。

醫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因逆湯主之。原文

嘔而脈弱小便利裏虛且寒身有微熱證兼表裏
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爲難治然不難於外熱
而難於內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霾故當
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況乾薑配
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耶

〔七〕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
可治嘔膿盡自愈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
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爲癰潰出膿血卽不
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

意者用辛涼以開提其膾亦何不可耶。

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證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厥而發熱熱深厥深上攻而成喚痺下攻而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證也脉微細欲絕厥冷炎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燥不得卧與夫冷結關元此純陰無陽之證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證也渴欲飲水饑欲得

食脈滑而數。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證也。默不欲食。寸脈蹠浮數。尺脉自濇。嘔吐涎沫。腹熱。嘔而脈弱。小便復利。本自寒下。復誤吐下。脈沉微厥。面反戴陽。此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也。大率陽脈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爲易愈。見陰爲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先溫其裏。後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嗽。曬血。則溫法不可用。仍宜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

洋茫無邊際可測是以動手卽錯茲不厭繁複
闡其要旨俾後學奉爲指南云

再按厥陰經原無下法首條卽先示戒云下之
利不止矣蓋厥陰多至下利下利中復有死證
金匱云五藏氣絕於內則下利不禁此所以致
戒不可下耶中間雖有用小承氣一法因胃有
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其腸也雖有厥應下之一
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應外發
其汗耳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
自晉迄今傷寒失傳遇陽明二三日內當下之

證及少陰二三日急下之證。總不能下。至厥陰六七日不當下之時。反行下之。在熟深厥深之陽。證下之已遲。萬一僥倖不過爲焦頭爛額之客。在亡血藏虛之人。下之百無一生矣。幾千年來孰任殺人之辜耶。

陽用大小柴胡酒

尚論篇卷之四 厥陰全篇終

通鑑卷之四

金華錄

開其表作後卒奉終如前

而歸也。故原無下外者。條歸先宗承云。是

不以爲然。蓋周易有三才。而人有三才。則有

全體。而人體氣絕。則明下判。不樂此所謂。

宋林升錄人之半眼。有用小方鏡。一法。因眉有

客。并力血。其雖主人。丁亥耳。而主客。癸子辛

酉。博士之口。其出。一卦。皆不離其數。取。辟。去

大。方。日。不。離。十。之。限。又。行。王。之。事。無。犯。風。點。立

鋪。又。少。領。三。日。忘。王。之。鋪。雖。不。泊。而。王。之。鋪。

過經不解

附四條
三陰經後

過經不解者由七入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二候二候猶不痊解也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聚於三陽太陽爲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三陰則生死及掌不若此之久持矣

辨法

陽用大小柴胡兩解一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原文

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
因而致變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
變。本當行大柴胡，而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悞
下而深入，卽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
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
辨過經不解，心下欲吐，微煩，微滿，用藥宜審一法。
〔二〕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
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
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
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原文

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一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溏者是痛非吐所傷溏非不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能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所主又不在太陽矣

過經證屬可下。悞用圓藥增利，辨內實內虛二法。
○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鑿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原文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未硬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矣。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熱也。

(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讝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鑿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不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胸脇滿而嘔。邪壅少陽之表。故欲下之。必用柴胡湯爲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邪內入。卽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悞下。其脉仍和。卽爲內實也。

按仲景下法。屢以圓藥爲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

明下之恐無救於津液故難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乃批郤導竅游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

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三日二十餘日尚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證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誤正虛邪乘愈久愈難爲力與內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陽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

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嘔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
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恒期迥異矣
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
也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
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
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旣羈留多日則
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
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已阱中

耳。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外再入太陽之事耶。請破此大惑。

足少陽

足少陽經脉之別也。在目直上

入耳中

出耳後直上

入耳中

足太陽一經

足太陽經脈之別也。在目直上

入耳中

出耳後直上

入耳中

商誦篇卷之四 過經不解終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附

三陰經後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原文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甕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以欲其水之熟而趨下不

致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絕。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
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
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
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
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然汗下之法。卽互上
條。汗用枳實梔豉微汗。下用枳實梔豉加大黃微
下也。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入陽界、驅之無及城不沒者三版、亦云幸矣。可見活人之事、迂疎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四) 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中圓

原文

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
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
理中圓。乃區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
後病。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
已合桂枝用之。卽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
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
非其治也。於此見用法之權衡矣。

(五)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
之。

原文

揚確千古稿藏笥中欲俟百年身盡名滅然後
梓行以其刻意求明令天下業醫之子從前師
說漫無着落必反嫉爲欺世盜名耳不謂四方
來學日衆手編不便抄錄姑將前四卷授梓求
正大方儻坊間購刻全本人書具在寧致貽憾
於續貂乎

庚寅初夏喻昌識

附論篇卷之四終